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38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6、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8、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金陵能达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题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8、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审议《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5、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7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8	关于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表决票**

股东名称：

代表股份数：

股东代码：

代理人姓名：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7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8	关于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 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 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 东回报规划》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 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股东（或代理人）签名：

## 议案一

##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是公司战略推进、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股东方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一起，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坚定信心、强化能力，提升效率效益；把握机遇、发挥优势，加快战略发展”的总体经营方针，充分把握一切有利因素，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围绕公司治理、战略发展、规范运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工作，圆满完成了 2016 年各项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现将 2016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

##### 1、“三会一层”运作规范，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2016 年，公司继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职责明晰、各尽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通过决议 16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通过决议 40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通过决议 38 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计划，明确提出了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10 次。

##### (1) 做好董事、独立董事改选，保障董事会工作连续稳定。

2016 年公司 2 名董事由于工作原因，2 名独立董事由于任期届满及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职。为保持独立董事人数达到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确保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专业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同时，保障了董事会高效运作。与此同时，公司董事会及时调整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将具有相应专长的董事配置到相关专门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了各委员会的专家顾问和桥梁纽带作用。

##### (2) 认真组织绩效考评，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2015 年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薪酬考核方案》规定的考核标准和程序，结合公司预算和个人 KPI 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以绩效考核为导向，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提升综合能力。

### （3）规范关联交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2016年，公司坚持以合规发展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为重点，着力提升与促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每年组织更新关联方数据库，保证关联方信息准确完整。审议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能在事前进行审核，并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价格条款公允，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等有关规定。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组织自查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报告期内因重大资产重组、高送转分配方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363人次，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及比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督促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自己的法定权利，督促经营层依法合规经营，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要求。公司董事主动关注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



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依法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职责。

#### 4、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就公司治理、项目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决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对改选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子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人选进行了推荐。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治理实际需求，职能均得到了充分发挥，实现了经营层与董事会之间的桥梁作用，公司治理效率稳步提升。

## 二、持续改进内部管理，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16 年面对纷繁复杂、困难重重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采取了卓有成效的对策措施，与经营层一起，团结带领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效率和效益，攻坚克难、顽强拼搏，顺利完成年度目标，公司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201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5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8 万元，同比增长 395.52%。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层采取措施提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水平。定期跟踪了解经营层推进落实年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深入现场检查公司安全环保管理现状，督促公司经营层持续改善现场管理水平，在公司经营层的努力下，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 三、持续推进战略发展，强化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核心管理团队通过层层研讨、重点质询等方式，研究分析了公司的未来发展环境和行业走势，剖析了过去公司发展中的得失以及短板与存在问题，最终确定了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总体思路，为公司未来发展明确了方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时调整优化组织结构，成立了新材料事业部、

业务发展部和研究院等战略推进部门，确保重点战略举措有效推进。

董事会坚定推进战略发展，以“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充分发挥生产管理及产品制造优势，集中资源对核心农药化工产品实施产业整合以及进行深度产业链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延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基础化工原料的利用率和附加值。

#### **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管控效果**

面对日益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董事会不断强化风险意识，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提高风险管控水平。一是做好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管理工作，及时更新关联人数据库，完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确保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二是在公司范围内进行了全面的风险再评估工作，调整了部分公司级和部门级重要风险及管控措施，使风险管理更加贴近公司经营目标，控制措施针对性更强，风险识别能力和管理意识得到了有效提高。年初公司审计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16 年度的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委员会认可了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审阅其审计报告和其他工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快了解资本市场发展的现状、问题与趋势，提升执业水准，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自律意识，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多种方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先后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董秘后续培训、并购重组培训等交流活动。同时及时将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上证所相关配套指引文件传递给公司董、监、高及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

#### **六、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

1、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规

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依法对外发布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

## 2、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同投资者的沟通、互动，进而获取公司发展建议和提升公司市场形象。首先，公司董事会积极参加行业协会等各类机构组织的活动，加强同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展现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其次，通过投资者热线、机构研究人员访谈、座谈会、“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拉近了同投资者的距离。第三，公司还充分利用股东大会期间与广大股东现场交流的机会，与股东一起探讨公司的发展，获得了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第四，公司先后召开了两次投资者说明会，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改善了投资者的体验。

## 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承担力所能及的公益事业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在追求经济效益、保障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及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供应商及消费者，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活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2016 年，公司继续资助新疆农业大学、新疆石河子大学的优秀学生，颁发励志爱农奖学金，帮助这些学生成长为促进民族团结、实现边疆经济快速发展的主力军。公司坚持组织开展“传承爱心、服务社会”为主题的各类公益活动，2016 年公司还组织员工参加各类慈善捐助活动，全年公司及员工累计捐助 40 多万元用于社会慈善事业。2016 年公司还组织 90 余人参加南通市无偿献血活动，公司获南通市无偿献血先进单位称号。在春节及“八一”建军节期间，公司对江苏省军区供应站、公司转退伍军人开展节日慰问，对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优抚金。

公司通过实施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安全生产，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了公司与社会、环境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和谐发展。（详见《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依法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营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与公司经营层一起，团结和带领全体员工，以安全生产、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以安全环保、基础管理、降本增效、资本运作、市场建设工作为重点，确保生产安全，确保效益提升，确保员工收入改善，努力向建设国内一流、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大型绿色农化企业稳步迈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二

#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策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一步加强对董事会、管理层履职监督，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职工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

(1) 公司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等 6 项议案。

(2) 公司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公司 201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等 2 项议案。

(6)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 4 次），公司监事均依法出席或列席了会议，认真核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报告及议案，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2016 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提高公司基础化工原料的利用率和附加值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有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正办事，忠实履职，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切实担负起维护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三

##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四

#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 一、审计结果

江山股份2016年度会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 920100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年底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三家（南沈植保、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江盛国际），且均持有100%的股权，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 二、收入、利润情况

2016年江山股份共实现营业收入47.51亿元。其中：农药产品实现收入20.9亿元，同比增加3.01亿元、增长16.8%；化工产品实现收入3.77亿元，同比增加0.49亿元、增长14.97%；氯碱产品实现收入3.47亿元，同比增加0.52亿元、增长17.46%；蒸汽产品实现收入2.25亿元，同比增加0.43亿元、增长23.4%；商品销售实现收入16.96亿元，同比增加16.3亿元、增长2,469.48%。

2016年江山股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3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181万元，增长395.52%。全年每股收益(EPS)0.1764元，净资产收益率(ROE)为3.93%。

### 三、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32.55亿元，负债总额为18.8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13.75亿元（无少数股东权益）。2016年底的资产负债率为57.76%，比2015年底58.59%下降0.83个百分点。

从资产的构成情况看，2016年底公司流动资产为12.36亿元，占资产总额的37.98%，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4.4亿元、存货3.69亿元、货币资金3.29亿元；非

流动资产为20.19亿元，占资产总额的62.02%，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15.37亿元、无形资产1.85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31亿元。

2016年公司平均流动资产周转率为4.23次（剔除商品销售后2.72次），总资产周转率为1.49次（剔除商品销售后0.96次），年末流动比率为0.71，速动比率为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6年底计提各项减值准备余额8,834.38万元。其中坏账准备3,495.8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635.95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826.81万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434.16万元，商誉减值准备441.66万元。

####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入3.48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0.3576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流出1.697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0.034亿元。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44元。

2016年底，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9.05亿元，比上年度末9.97亿元减少0.92亿元。总体上，2016年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全年资金周转正常，授信资源充足，全年29.88亿元的到期贷款未发生一笔逾期，也未发生贷款及利息无法按期支付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五

##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534,611.09元，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953,461.11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581,149.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5,742,332.99元，减去已分配2015年度的股利5,940,000.00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4,383,482.97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理回报股东，2016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41,000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88,642,482.9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见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0.53	0	15,741,000	52,380,385.75	30.05
2015年	0	0.30	5	5,940,000	10,570,758.90	56.19
2014年	0	3.10	0	61,380,000	201,759,257.27	30.42

从以上利润分配数据中，可以看出 2016 年公司现金分红 1,574.1 万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的 30.0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含税)	2016 年交易额 (含税)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	2,595.94
	<b>小计</b>	<b>4,000</b>	<b>2,595.94</b>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5,000	88,433.13

产品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0	138.27
	<b>小计</b>	<b>95,200</b>	<b>88,571.40</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销售服务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	468.52
	<b>小计</b>	<b>1,200</b>	<b>468.52</b>
合计		<b>100,400</b>	<b>91,635.86</b>

部分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度存在偏差的原因:

- 1、与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偏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市场变化较大，年初预计的部分农药贸易业务未能实际开展。
- 2、与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销售服务金额较预计额偏差较大，主要是部分销售服务模式改变。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交易额(含税)	2017年预计交易额(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95.94	8,000	1,485.10
	<b>小计</b>	<b>2,595.94</b>	<b>8,000</b>	<b>1,485.1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8,433.13	90,000	16,508.28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38.27	200	47.26
	<b>小计</b>	<b>88,571.40</b>	<b>90,200</b>	<b>16,555.54</b>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销售服务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68.52	1,200	106.21
	<b>小计</b>	<b>468.52</b>	<b>1,200</b>	<b>106.21</b>
合计		<b>91,635.86</b>	<b>99,400</b>	<b>18,146.85</b>

注：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主体包括江山股份公司本身以及各全资子公司。

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内容以及预测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说明：

- 1、从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预计交易额为 8,000 万元，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公司涉及部分农药助剂进口需要通过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采购，此部分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第二部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部分农药贸易业务，涉及到部分非公司自有产品的外购根据需要可能会通

过中化国际子公司进行部分采购，此部分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元。预计交易额比 2016 年实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计划开展第二部分贸易业务产生的。

2、向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交易额为 90,000 万元，主要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对中化农化的贸易业务，主要是借助中化农化在南美、欧洲等原有渠道优势，扩大公司草甘膦产品的销售区域，此部分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第二部分是关于特殊化工产品的出口业务，主要涉及公司三氯化磷、三甲酯等产品的出口市场开拓，此部分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第三部分是借助中化作物的原有渠道，实现公司草甘膦、酰胺类等农药产品在中国、澳洲、部分东南亚国家的销售拓展，此部分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第四部分是江山新加坡公司利用自身信用、资源等优势，在开展海外贸易过程中，涉及到部分非农药产品对中化国际海外子公司的国际贸易业务，此部分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3、与中化国际及其子公司销售服务相关的交易额预计为 1,2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会继续按照 2016 年模式利用中化作物及其部分子公司的渠道，发挥协同价值，拓展公司农药产品在部分区域市场的销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233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冯志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01 亿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

(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橡胶作物种植; 仓储服务; 项目投资; 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 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 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

## 2、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化南通储运)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彦杰

注册资本: 34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油、煤油、柴油的仓储; 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第 3 类易燃液体; 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第 8 类腐蚀品 (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 的批发 (带仓储); 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和货物装卸的港口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化国际实业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均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均为一单一签, 合同中规定销售 (采购) 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 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二) 结算方式

1、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 在授信额度内, 货到付款, 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 货物发出后, 对方按合同付款, 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额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交易额 (含税)	2016 年交易额 (含税)
向 关联人 采购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56.02
	<b>小计</b>	<b>7,000</b>	<b>2,056.02</b>
向 关联人 销售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07.10
	<b>小计</b>	<b>1,000</b>	<b>307.10</b>
合计		<b>8,000</b>	<b>2,363.12</b>

部分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度存在偏差的原因：

1、与江天化学之间的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偏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草甘膦产品的生产原料多聚甲醛部分由粒子改为粉状，对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粒子状多聚甲醛采购减少。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交易 额(含税)	2017 年预计交 易额(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 人采购 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2,056.02	4,000	984.02
	<b>小计</b>	<b>2,056.02</b>	<b>4,000</b>	<b>984.02</b>
向关联 人销售 产品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	307.10	1,000	65.58
	<b>小计</b>	<b>307.10</b>	<b>1,000</b>	<b>65.58</b>
合计		<b>2,363.12</b>	<b>5,000</b>	<b>1,049.60</b>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朱辉

注册资本：601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南通江天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4 日，原注册资本 12030 万元。

经营范围：甲醛、氯甲烷、多聚甲醛的生产、销售；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自燃物品，第 6 类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销售(以上化学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剧毒化学品、成品油、一类易制毒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场所及未经批准的其他场所均不得存放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江天化学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一单一签，合同中规定销售（采购）数量、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价格按照合同签署时标的物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 （二）结算方式

1、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结算方式为：在授信额度内，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2、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货物发出后，对方按合同付款，付款方式为现汇或承兑。

上述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有关协议为一项一签。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竞争力，遵循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八

##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于 2011 年、2014 年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即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到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鉴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同属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框架内容与 2014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基本一致，只是对个别条款进行了适当补充或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协议，公司及成员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公司本部、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 20%但处于最大股东地位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中化集团财务公司金融平台优势，本着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使用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结售汇服务、网上银行服务、商业汇票服务、买方融资服务等。在此基础上，本次续签协议增加结售汇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保险经纪业务的内容。

公司在自愿、非排他的基础上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上述服务，同时有权根据自身需要将资金存入其他商业银行、向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或取得其他金融服务。

鉴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同属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订立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1、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林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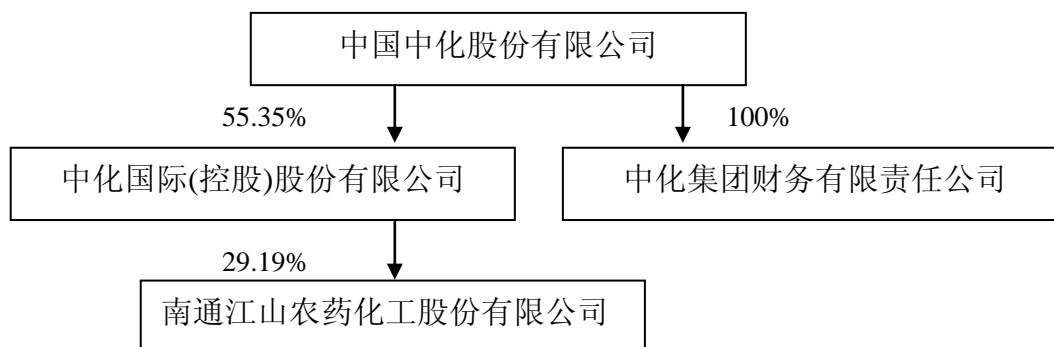
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代理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特约标的保险；责任保险类。

一般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2,357,670.09 万元，净资产总额 433,624.71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199.81 万元，净利润 45,097.50 万元。

### 2、关联关系

中化集团财务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化国际同属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三、《金融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将会根据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的要求为其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1.1 存款服务：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将协助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制定有利的存款组合，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

1.2 贷款服务（不含下述委托贷款服务）：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提供贷款服务，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1.3 委托贷款服务：中化集团财务公司作为财务代理可以为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安排委托贷款，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以提供委托贷款为目的存入的资金仅可用作向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提供委托贷款而不能作其他用途；

1.4 商业汇票服务：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提供开立、承兑和贴现商业汇票服务，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无须提供任何资产抵押、权利质押和其他担保；

1.5 买方融资服务：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的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商业汇票和授信等融资服务，用途限于向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购买采购商品或服务；

1.6 结算服务：范围包括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易结算以及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交易结算；

1.7 担保服务：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的要求，向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开立的用于融资、融资租赁、投标、履约等事项的书面信用担保，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无须提供任何形式的反担保；

1.8 结售汇服务：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的客户提供即期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的业务；

1.9 经保监会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服务，经保监会批准的保险经纪业务；

1.10 网上银行服务及中化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二）定价基本原则

2.1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将资金存入其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按不低于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的存款利率水平计算、支付存款利息。

2.2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应按不高于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水平计算、收取贷款利息。

2.3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通过中化集团财务公司获得委托贷款安排，其每年应付的服务费金额不应超过按相同条款向独立商业银行以同样年期取得的委托贷款应付的服务费金额。

2.4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通过财务公司获得商业汇票服务安排，其应付的服务费连同贴现利息金额不会超过按相同条款向独立商业银行以同等条件取得的服务应付的服务费及利息金额。

2.5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无须就买方融资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2.6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无须就结算服务向财务公司支付任何服务费。

2.7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获得其他银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时，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如适用)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三）上限金额

3.1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于任一时点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30%。江山股份（含下属控股企业）在财务公司的年日均存款余额不高于年日均贷款余额。

3.2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贷款（不包含委托贷款）所涉利息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7000 万元；

3.3 江山股份及成员单位向财务公司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年度总额上限为 300 万元。

(四) 有效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 生效条件及其他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江山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四、2014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执行情况

2014 年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至今，公司与中化财务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其中：2016 年公司从中化财务公司取得利息收入 2.96 万元、支付利息 366.0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1,161.53 万元、存款余额为 17,191.94 万元。截止披露日，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4,000 万元，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543.66 万元、存款余额为 42.35 万元。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是为了充分利用中化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使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这些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情况下进行的。

#### 六、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



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九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新加坡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17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对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因本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JIANGSHAN AGROCHEMICAL &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45万美元，注册地址：新加坡，经营范围：农药及化工产品销售、国际贸易等。

截止 2016年 12 月 31 日，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总资产 31,488.66万元（4,539.23万美元），负债合计31,984.08万元（4,610.6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为101.57%，公司持股比例 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亿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申请期间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业务的需求及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相关担保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

#### 三、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情况

2016年，在公司担保的条件下，新加坡华侨银行给予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3,54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给予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方式。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20,000,000.00	2015-5-4	2016-5-3	是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35,400,000.00	2016-5-4	2017-5-4	否
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	USD30,000,000.00	2016-4-28	2022-4-27	否

####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上述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拓宽境外融资渠道，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还可以促进江山新加坡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业务规模，为日后获得独立授信提供基础。

####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16年，公司对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150万美元，年末担保余额为650万美元，担保期末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截止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十

# 关于 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概述

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澳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有效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拟分多批开展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为人民币和美元、澳元及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 三、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预计 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

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 五、公司计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二）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三）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减少、规避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从事工作的实际情况，建议 2017 年度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如下：

- 1、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12 万元（含税），每季度支付一次。
- 2、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住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 2017 年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内容包括本公司及三家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有）。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业务规模，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费（70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38 万元），合计 108 万元。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与该所签订《业务约定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十三

## 江山股份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从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计划及企业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要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定本规划的指导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和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即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有的资金。

###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全体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

####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的内容，并依据新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机构最终核准为准），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工业盐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工业盐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以上经营范围增加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

后经营)。工业盐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变更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化学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高分子聚合物、纳米材料、耐火绝热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工业盐的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技术咨询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经营。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可依法调整经营范围。

### 三、审批程序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吕长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因六年任期届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叔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改选李钟华女士、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伟建，男，1954 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省化工研究所工程师、江苏省石油化工厅科技处副处长、江苏省石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科技处处长、江苏省纺织（集团）总公司技术发展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化工特种技能鉴定站站长、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秘书长、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同时兼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钟华，女，1962 年出生，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91 年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1991 年至 1996 年历任哈尔滨工程大学讲师、副教授；1998 年至 2013 年任中化化工科技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同时兼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

董事。2016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男，1968 年出生，清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3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4 年至 2006 年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2007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1 年至 2012 年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 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 29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等 40 项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均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调查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知识及特长，为会议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6 年度公司共举行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伟建	11	11	0	0

李钟华	10	10	0	0
徐晓东	10	10	0	0

## 2、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分别在相关委员会中担任了职务。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收购资产、项目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进行了推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主要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薪酬发放及 2016 年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参加了上述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3、其他履职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及时跟踪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披露程序，并敦促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等，确保公司按照计划高质量的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2016年未发生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发布了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全体董事保证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94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99,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97,000,000股。现金分红的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19%，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完成对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事宜。

###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67份临时公告。

####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重大风险业务的管理手册，构建了以风险为导向、以流程为基础的内控管理体系，提出了“建立以内控体系为核心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以重点业务领域为核心，推动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控监督检查，使内控体系更加完整、合理及有效，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得以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持客观、公正、独立性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等方面的专长，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伟建      李钟华      徐晓东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